遂宁市船山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

      为规范我区2020年 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决策，提高政策的权威性、科学性和公正性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集体决策事项范围

1．遂宁市船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；

2．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惩处；

3．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。

二、集体决策工作程序
     （一）局农机推广站负责召集局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并组织召开会议，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。
     （二）具体经办人员在会上详细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、政策，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；参会人员发扬民主、认真研究讨论、积极献计献策，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和建议。决策过程要认真做好记录，重要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，存档备查。
    （三）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局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三、集体决策纪律要求

（一）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应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、改变决策结果。

（二）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，严禁将集体决策和未执行事项泄露、告诉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。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、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四、本制度由遂宁市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负责解释

五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

遂宁市船山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2月18日